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于2020年4月29日与自然人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6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14%)转让给陆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段佩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陆平)》。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陆平	0	0	7,600,000	8.14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474.6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通知:方小琴女士与陈亚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方小琴女士持有的公司474.6万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转让给陈亚德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方小琴	9,492,000	10.17%	4,746,000	5.08%
陈亚德	0	0	4,746,000	5.08%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方小琴,女,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身份证信息:34082219**********。

2、受让方

陈亚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信息:33062119**********。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6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2020年06月03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5.1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1,854,440.00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7.30%,即26,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45,054,4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949.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474.6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29.83%,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小琴女士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方小琴、陈亚德,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方小琴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方小琴和受让方陈亚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亚德向方小琴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47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5.08%)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小琴女士与陈亚德签署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小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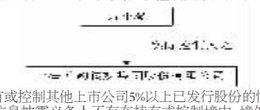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一致行动人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段佩璋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小琴	9,492,000	10.17%	4,746,000	5.08%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23,094,300	24.74%
合计	32,586,300	34.91%	27,840,300	29.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龙韵股份5.08%的股份,共计474.6万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6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2020年06月03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5.1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1,854,440.00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7.30%,即26,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45,054,4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474.6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减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2020年6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小琴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92,000股 持股比例:10.1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6万股 变动比例:5.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2020年6月3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1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1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陈亚德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方小琴和受让方陈亚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亚德向方小琴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47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5.08%)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小琴与陈亚德签署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亚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1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不存在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亚德	0	0	4,746,000	5.08%
合计	0	0	4,746,000	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5.08%的股份,共计474.6万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6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2020年06月03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5.1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1,854,440.00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7.30%,即26,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45,054,4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474.6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减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2020年6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亚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6,000股 变动比例:5.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0-03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1.年报显示,2019年我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同比下降8.5%,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7%,公司报告期内自行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同比增长39.10%。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自行车业务报告期内产销量及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类型、行业趋势、竞争状况、经营状况等,说明公司自行车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2.年报显示,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系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该租赁服务已经历了第一个5年服务期和第二个3年服务期。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0.53万元,同比减少30.50%。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竞争状况、协议安排等,说明自行车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2)结合业务实际经营及具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目前相关租赁服务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营收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3.根据相关公告,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投资5000万元设立莱迪科斯(安庆)鞠米皮有限公司,从事鞠米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及具体投向;(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处行业的技术现状、公司研发方向、项目进展,包括是否已有成型技术、专利申请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产业研究和推广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900.18万元,同比增加6036.35%,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6.17%上升至37.65%。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涉及产品类型、库龄、减值发生的时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659.11万元,同比增加1118.60%,主要由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由1539.37万元增加至3817.47万元。其中,对上海轻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轻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2018年的30%升至2019年的100%。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上海轻辂2018年净资产已为-4292.83万元,公司2018年与上海轻辂签署了还款计划,截至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上海轻辂承诺的最低还款额67.5万元,综合判断后,公司2018年按30%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等,就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还款安排及实际还款情况,说明2018年、2019年对上海轻辂计提减值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根据相关公告,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高空风能商业化运营的项目公司,由于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目前相关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截至2019年底,在建工程中10MW高空发电站账面余额856.79万元,无形资产中天风技术账面价值4111.11万元,均未计提减值。

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目前进度、已投入及预计投入成本、相关资产预计能带来的净现金流量、近年来相关技术的研发更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项目运营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暨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迹象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3.5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达39.19%。报告期内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需要运用大量假设和估计判断不可观察输入值。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78.15万元。2018年度,公司对相关标的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5586.98万元。

请公司:(1)就当期公允价值变动绝对值前十名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逐项列示对应标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并结合前期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结合对应标的一二级市场股权增资、转让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的可获得性,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分别下滑68.01%、56.9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企业间借款4313.01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借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金额、利率、资金去向和实际用途、还款安排等;(2)结合经营计划、投融资安排、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3)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傅宇晨先生将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傅宇晨	是	2,500,000	2020/6/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500,000	-	-	-	4.3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宇晨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90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累计质押股份22,900,000股,占傅宇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黄继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黄继武先生通知,黄继武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0-25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5月28日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投资比例为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全部股权的9%,投资金额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底价,9%股权对应最低投资金额为1,299.70万元。最终投资比例及投资金额根据投资方报价情况、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项目的投资意向登记、根据股权比例进行投资报价、竞争性谈判、签订《增资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